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6 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 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股东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及普宁市集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各为 8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并已全部减持。

同意公司向广东省外经贸厅申请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880 万股,占 50.8411%;志凯有限公司持有 4640 万股,占 21.6822%;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0 万股,占 1.4953%;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5560 万股,占 25.9813%。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

修订后: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修订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 10:00 时,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育升、徐晓东

联系电话:(0754)88805099

联系传真:(0754)88801350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8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04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邱泽琪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邱泽琪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邱泽琪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聘任徐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0754-88801350;

电子信箱:kaiser@vip.163.com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附件:徐晓东先生简历

徐晓东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行政管理学、金融学专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0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 10 人,反对票 0 人,弃权票 0 人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 《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名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通过谨慎的考量,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人民币 1.7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鉴于土地征收原因,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但该笔资金将作为公司地产开发的专项资金(包括地价缴纳)使用,而公司的地产开发项目仍处在前期报建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使用上述资金。故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效益。

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本公司已使用六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次审批后,公司可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1.75 亿元人民币(含已使用的 6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二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征地补偿款。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 1.75 亿元。

3、产品类型:仅限于投资保本或风险较低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投资于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比例不少于 70%,投资于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比例为不大于 30%。理财产品主要有兴业银行的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保本及非保本型)。平安银行的赢合力--月月利(保本型);安赢理财(非保本型)。华夏银行的创赢资产池(非保本型)。民生银行的增利稳健理财(非保本型)等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理财产品期限:在不超过 1.75 亿元人民币(含已使用的 6000 万元)的额度内,公司在二年内可以对资金进行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其中,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比例不少于 70%,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本次投资事项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较低的保本或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不得购买股票以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风险控制:1、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日常项目决策及监管,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将安排专门人员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市场风险。2、本公司指定内审部负责跟踪、监督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3、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4、本公司董事会会定期了解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04 月 25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大楼 317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75,197,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9, 700,000 股的 41.7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197,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5,197,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 桥、李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05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2年 04 月 28 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自贡金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机床")就许可使用金锐机床拥有的机床生产相关的技术、商标和品牌签订协议。金锐机床为国有独资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上级审批等相关程序。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金锐机床是原机电部在西南地区定点生产钻床的专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摇臂钻床、立式钻床、专用机床等十六个品种,其中 z3050x16a 型摇臂钻床、zy5140 型立式钻床,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产品"等多项品牌称号。金锐机床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在全国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金锐机床法定代表人为余成文,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鸿鹤路 65 号。

2、公司与金锐机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本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金锐机床主营产品摇臂钻床、立式钻床、专用机床等在全国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4、金锐机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出租方:四川省自贡金锐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金锐机床拥有的机床生产相关的技术、商标和品牌。

3、协议金额:按年支付使用费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的半年内,不收取使用费;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一年,公司支付使用费 50 万元;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二年,公司支付使用费 70 万元;协议签订生效半年后的第三年起,公司当年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收入未超过 6500 万元,按 70 万元支付使用费;公司当年与协议标的相关的机床类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6500 万元后,按 70 万元加超过 6500 万元的部分销售收入的 0.54%支付使用费。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使用金锐机床拥有的商标,按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0.27%收取商标使用费。

金锐机床在人员和销售渠道方面向公司提供支持,支持公司尽快形成生产经营能力。金锐机床现拥有的销售渠道、业务及市场全部移交给公司。金锐机床许可公司将"自机"牌商标使用在公司生产的机床类商品上。

4、协议期限:协议约定许可使用期限为十年,自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续签。

5、付款条件及方式:使用费按季度支付。

6、在公司使用期间金锐机床不得将标的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金锐机床的全资子公司-自贡鑫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立式钻床系列产品在协议期内可继续使用标的进行生产经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金锐机床均地处自贡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生产优势,双方产业关联度强,能够尽快在自贡市高新区形成新的生产规模。通过合作,公司润滑液压主业及相关国内领先技术将与机床、高端制造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强化和补充公司产业链。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本次协议所涉及的标的使用费较少,不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造成影响。标的所涉及的机床业务根据公司计划进度,尚需对厂房、设备进行改造调试,预计年内投入试生产,不会对 201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测算,在标的所涉及的机床业务达产后,净利率可达 5.00%-10.00%,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协议涉及的机床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但属新的业务领域,存在生产和市场开拓的过程,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3、协议履行期较长,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2、金锐机床上级审批文件。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05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2-01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向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1 个月,贷款年利率 7.2%。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2、开办资金:1.95 亿元

3、住所:原桥北新区管委会(311 省道北侧)

4、法定代表人:付小彬

5、宗旨和业务范围:盘活国有存量土地、防止国有土地流失。收集和发布土地收购。储备、出让信息、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招商洽谈和投放市场。筹措、管理和运作土地收购储备资金。落实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土地收购、储备、供应计划。

6、举办单位:新乡平原新区管理委员会

7、其他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总资产 28,616.66 万元,净资产 19,991.66 万元,2011 年度收入 14,990.72 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11 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7.2%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由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2 年 4 月底,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6,122.13 万元,净资产 16,122.13 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公司对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同时对该笔贷款公司要求由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委托贷款给新乡平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委托贷款额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的 4.22%,除本次借款,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加拿大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对加拿大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TSX:MN)(以下或称"目标公司")的协议收购(arrangement)(以 5 加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100%股权)。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已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并在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深圳英飞拓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

2、2011 年 12 月 9 日,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跟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收购。目标公司与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签订收购协议,并发布公告。

3、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5、2012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发改委批复同意英飞拓收购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全部股权。

6、2012 年 2 月 3 日,目标公司取得安大略省高级法院通过意向性协议收购申请的中期裁定。

7、2012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经贸委批复同意英飞拓收购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100%股权。

8、2012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同意英飞拓用汇申请。

9、2012 年 3 月 20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收购。

10、2012 年 3 月 23 日,安大略省高级法院做出最终裁定,同意英飞拓收购目标公司。

11、2012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9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12、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对加拿大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协议收购,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其它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境内外所有审批程序, 公司已完成了对加拿大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协议收购。2012 年 4 月 30 日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股票在多伦多股市停止交易,预计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退市程序。

尽管本次收购已经完成,但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着市场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和汇率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05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3.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1 号瀚海海运仓大厦二层)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阊肃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77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8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韩伯棠先生、祝卫先生、陈静茹女士向大会作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在本次会议上,监事会向大会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异议。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决议。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有效票 103,771,400 股;

同意票 103,77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商务部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确保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及老挝吉达蓬集团公司拟对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CAMCE Investment (Lao) Co., Ltd.,以下简称"中工老挝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中工老挝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公司占中工老挝公司 70%股权,老挝吉达蓬集团公司占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 2011-027 号公告。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000201200130 号),同意公司向中工老挝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与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Procon Holdings (Alberta) Inc.,以下简称"普康公司")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按照协议,中工国际将以 11,934 万加拿大元(约合 7.37 亿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普康公司 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 2012-002 号公告。

公司于温哥华时间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相应的股权交割工作,此次境外收购的交割工作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 年 4 月 27 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锁定股股权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希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7,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5%)。2012 年 4 月 26 日,孙希民先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质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冻结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55,000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2-1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碑亭巷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事项的公告》,拟将子公司持有的碑亭巷项目(又称江宁织造府项目)以协议方式出让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投")(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27 日晚,子公司与南京城投签订《江宁织造府工程项目收购协议》,双方约定协议价格为人民币 5.98 亿元,南京城投于协议签订日支付第一期转让金额人民币 2 亿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剩余款项,双方配合做好各项移交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公布了在商标异议复审、争议案件中认定的驰名商标名单,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太极"商标(类别及使用商品/服务: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的"太极"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标志着公司的品牌建设工作取得了新的飞跃,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 临-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批准了公司以 8.5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进行增资。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内蒙古公司的增资事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内蒙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5,927.18 万元增加至 220,927.18 万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